

正本

濮阳市引黄工程管理处马颊河高庄节制闸、大流  
节制闸水毁修复项目

#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濮阳市水资源中心

承 包 人：宝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濮阳市水资源中心

承包人（全称）：宝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濮阳市引黄工程管理处马颊河高庄节制闸、大流节制闸水毁修复项目施工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中的环境保护管理方案及有关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2.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陆仟零贰拾捌元贰角贰分（¥：1156028.22元）



3.合同形式：本合同为可变总价合同，合同内部分据实结算，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合同以外的工程变更或签证，根据《濮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濮政〔2020〕30号）、《濮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和概预算调整管理办法》（濮政办〔2017〕56号），单项变更或签证预算造价在2万元以内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经建管局审核同意后实施进入结算，单项变更或签证预算造价在2万元以上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经建管局班子会审核同意后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认定后进入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的价款为准。

4.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2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9日；工期：20日历天。

5. 承包人项目经理：白国帅。

6.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修复，承包人对合同项目独立处理地方关系。

8.承包人承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设立农民工维权须知告知牌。

9.承包人承诺做好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工作，承担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第一责任人。

10.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完成金额的90%，工程结算经评审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款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结清。

12.缺陷责任期：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1年。

13.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5%，担保形式为保函，

水  
902



